

部門代碼：0H00

[第 14 屆]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委員 17 名+經辦 1 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包家駒（男）
副主任委員兼當然委員：	副校長	陳君侃（男）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邱文科（男）
	教務長	歐陽品（男）
	總務長	張文宏（男）
	學務長	陳英淙（男）
	人事主任	黃恬儀（女）
選任委員：	醫學院	楊雅晴 副教授（女） 黃湘涵 助理教授（女）
	工學院	呂幸江 教授（女）
	管學院	張文珍 副教授（女）
	通識中心	林惠莉 教授（女）
	校長室	楊鳳平 組長（女）
	圖書館	江秀貞 組長（女）
專家委員：	秘書室	蘇詔勤 組長（男）
	學生委員	醫學系 王思惟 同學（女）
	學生委員	行科所 林映廷 同學（女）
執行秘書：	校長室	邱文科（男）
副執行秘書：	學務處	胡正申 組長（男）
任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男女比例：男 7 女 10	
委員會分組：	教育推廣與研究組 & 環境資源與防治組	

性平法第九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